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JHGE02022YT-01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玛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勘察人(全称): 西宁金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果洛州玛多县城镇供水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果洛州玛多县城镇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果洛州玛多县玛查里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1) 水源热泵房 4 座, $4.4 \times 4.5\text{m}^2$, 框架结构, 柱下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2.0 米, 层高 3.6 米; 净水厂水厕, $3.7 \times 7.3\text{m}^2$, 框架结构, 柱下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2.0 米, 层高 3.6 米。2) 输水管线, 从水源热泵房至玛查里镇现有净水厂(现有净水厂利用, 不在重建), 主输水管道 9000 米, 采用 DN250 PE 管材, 采用直埋敷设, 管底埋深-2.76-3.69 米; 净水厂新建水厕一座, $3.7 \times 7.3\text{m}^2$, 框架结构, 柱下独立基础。3) 县城配水管线及入户管线总长度 44.7km, 其中, 城配水管线环城北路 De110 L=1026m; 花石峡路 De160 L=505m; 顺山路 De160 L=1161m; 建设路 De160 L=811m; 气象路 De160 L=720m; 团结路 De160 L=811m; 环城西路 De200 L=816m; 黄河路 De110 L=774m; 玛查理路 De160 L=740m; 青年路 De160 L=612m; 南大街 De160 L=459m; 公园二路 De110 L=528m; 公园一路 De110 L=578m; 滨河路 De160 L=1070m; 环城南路 De160 L=1985m; 星星海港 De160 L=475m; 黄河路 De110 L=774m; 角吾路 De110 L=2095m; 214 国道 De110 L=440m 和 De110 L=794m、De110 L=797m, 支路一 De110 L=301m, De110 L=307m; 支路二 De110 L=298m、De110 L=301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查明供水管道沿线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 划分地貌单元; (2) 查明供水管道沿线地段的地质构造、岩土的类型、性质及其分布, 基岩风化层厚度及风化破碎程度; 查明沿线地下回粉土的土类、厚度、密实度; 查明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 (3) 提供供水管道沿线各地段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及天然地基承载力基本容许值; (4) 实测供水管道沿线地下水位及类型, 查明管基地下水埋藏情况、变化规律及含水层的渗透性能, 判定地下水、地表水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并评价地下水对供水管道施工的影响; (5) 判明管基土类别, 对管基下分布的饱和砂土进行液化判别, 评价供水管道所处的有利、不利及危险地段, 提供供水管道地震特征参数; (6)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论证对管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 并提出相应的防治

措施建议和防治工程设计所需参数；（7）建议供水管道地基设计方案，提供设计相关参数。

3. 工作量：满足要求的勘探点、原位测试、土试样测试。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4.9

2. 成果提交日期：2022.4.24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66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玛多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勘察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62601506632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3109443145

地址：玛多县玛查里镇西大街 32 号 地址：西关大街万达广场 SOHO B 座 12 楼

电话：0975-834508 电话：13897120415 09718807169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东川支行

账号：28-83000104000717 账号：6300154433705020226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